

榆次区人民检察院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

携手关爱 共护未来

本报讯 为进一步增强未成年人法治意识,营造良好校园法治环境,近日,榆次区人民检察院邀请榆次区委政法委、区法院、区妇联、团区委、区关工委等部门共同走进榆次区实验小学,围绕“携手关爱,共护未来”主题举办检察开放日活动。此次活动旨在凝聚各方力量,合力推进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共同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活动中,检察官结合未成年人的认知特点,从预防校园欺凌、网络安全、禁毒教育、自我保护等方面,以生动有趣的语言、贴近生活的案例,深入浅出地讲解了与未成年人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通过互动问答、情景模拟等形式,充分调动学生们的积极性,现场气氛热烈,学生们踊跃参与,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学习到了实用的法律知识,增强了法治观念。

在热烈的氛围中,榆次区委政法委、区法院、区妇联、团区委、区关工委等部门共同组织发放法治宣传资料。资料内容丰富,涵盖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解读,以及防范校园欺凌、电信诈骗等宣传手册,图文并茂,通俗易懂,为学生们提供了丰富的法律学习资源。

各单位人员还耐心为学生们答疑解惑,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法治意识,学会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此次检察开放日活动,搭建起了检察机关、政府部门与学校之间沟通交流的桥梁,

形成了未成年人保护的强大合力。未来,榆次区人民检察院将继续发挥检察职能,联合各方力量,常态化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不断创新法治教育形式和内容,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贡献检察力量。

(王月蓉)



▲榆次区人民检察院携手相关部门共同走进榆次区实验小学举办检察开放日活动。
郝安琪 摄



▲榆次区人民检察院与市公安局榆次分局召开刑事案件侦查协作座谈会。

郝安琪 摄

榆次区人民检察院召开刑事案件侦查协作座谈会

检警沟通凝共识 同向发力提质效

本报讯 为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进一步加强检警协作配合,强化证据标准,提升刑事案件办理质效,近日,榆次区人民检察院与市公安局榆次分局召开刑事案件侦查协作座谈会。

会议坚持问题导向、实战导向,聚焦刑事案件办理中的难点、堵点,共商共议、凝聚共识。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从各自工作实际出发,针对近期发生的暴力犯罪案件,全面梳理剖析案件办理中遇到的问题、疑点和难点,围绕侦查取证、跨部门衔接配合、证据标准统一等方面进行认真研讨,相互交换意见,形成共识,切实提升办案质效,凝聚打击犯罪合力。

依法惩治犯罪,有力有效维护社会安全稳

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是检警双方共同的政治责任和法律使命。在刑事案件办理过程中,一要严把证据关,不断提升案件办理质效,防止“带病”起诉、“带病”判决。二要充分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的机制优势,进一步规范执法办案流程,统一执法司法理念。三要加强队伍建设,提升专业素能,不断提升办案人员的办案能力,培养复合型人才。

检警双方将以此次座谈会为新的起点,进一步深化协作、强化监督、同向发力,不断提升刑事案件办理水平,共同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人民安宁。

(闫时杰)

榆次区人民检察院走进社区以公开宣告方式送达不起诉决定书

以法为据彰显司法公正

本报讯 为深化检务公开,增强不起诉案件透明度,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7月10日,榆次区人民检察院前往榆次区北窑社区居委会,在被害人、社区代表及办案民警的共同见证下,依法对所承办的孙某某故意伤害一案,以公开宣告方式送达不起诉决定书,并现场开展释法说理。

宣告现场,检察官宣读不起诉决定书,并结合案件事实,从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详细阐述,让到场的社区代表、被不起诉人孙某某、被害人冯某充分了解作出不起诉决定的理由和依据。同时,以一个流传千古的典故“六尺巷”的故事告知被不起诉人孙某某、被害人冯某遇到问题冷静并要依法解决,邻居之间要和睦相处。被不起诉人孙某某当场表示已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将珍惜这次改过自新的机会,今后一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被害人冯某也表示邻里之间和睦相处,避免以后类似事件的发生。被不起诉人孙某某和被害人冯某握手言和。

社区代表对检察机关以进社区开展公开宣布不起诉的办案方式表示肯定,对检察机关利用公开宣布不起诉这一载体开展法治宣传给予赞扬。同时表示,将在今后的日常工作中及时了解社区居民情况,做好调解工作,将矛盾化解在基层。

本次公开宣告送达,通过将司法活动置于群众监督之下,促进矛盾纠纷化解,实现“办理一案,警示一片”的社会效果。榆次区人民检察院将以更加坚定的步伐和创新的思维,继续在基层治理的道路上砥砺前行。立足检察职能这一根本,积极开拓创新工作方式,不断探索更加高效、便捷的矛盾纠纷化解路径。检察官们通过通俗易懂的语言、鲜活真实的案例,向群众普及法律知识,将普法宣传巧妙融入司法办案的全过程,让群众在感受司法公正的同时,也能深刻理解法律的内涵和意义。

(温琪)

红色润心筑新途 司法赋能护成长

——榆次区人民检察院用心做好涉罪未成年人思想重塑工作

本报通讯员 王旭银

近日,榆次区人民检察院组织4名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内的未成年人及其家长走进晋中市荣军休养院,开展“红色润心·励志新生”主题帮教活动,引导涉罪未成年人从历史维度审视人生坐标,在信仰传承中校正价值偏差,让“听党话、跟党走”成为破解“成长迷局”的密钥,为迷途青春铺就回归正道。

踏入休养院荣誉展厅,程子华、杨得志等革命先辈的题字震撼人心;90岁老战士李老以亲身经历回溯烽火岁月,枪林弹雨里的坚守、伤痛与奉献交织的人生,让少年们的目光从游历渐凝为触动。王某感慨道:“先辈的苦难远超想象,我的挫折不值一

提。我一定要重塑人生观、价值观,走出一条全新的人生道路。”

思想觉醒需以行动印证。活动中,孩子们分组投身志愿服务:有人为老战士整理房间,在细腻陪伴中触摸“依赖”的温度;有人清扫公共区域,于汗水里品味“奉献”的分量。张某在日志中写下“原来我也能成为别人的光”,这份觉醒,正是司法保护与社会教育交融的生动注脚——让涉罪未成年人从“被矫正者”转变为“价值创造者”。

帮教的深意,既在瞬时触动,更在长效护航。活动后,该院构建“三位一体”跟进机制:以“1+1”结对回访,让检察官成为少年成长的“摆渡

人”;引入专业心理辅导,借团体治疗消解自卑与抵触;联动爱心企业搭建技能平台,为回归社会筑牢根基。当3名少年主动报名后续志愿服务,这不仅是个体的蜕变,更是司法温度催生的成长自觉——曾经的迷途者,正以行动向“引路人”的角色靠近。

榆次区人民检察院未检干警将持续深化“司法保护+社会支持”模式,以红色文化为“帆”,联动部门、社会组织,推动红色资源与未检工作常态化衔接;以精准帮教为“桨”,助力每一位涉罪未成年人穿越迷雾,把红色滋养、系统治理、长效履职融入司法保护全链条,让司法保护照亮青春成长之路。



▲榆次区人民检察院走进市荣军休养院开展主题帮教活动。
梁泽龙 摄

以案说法

网络兼职需谨慎 法律红线莫触碰

当前,大学生兼职已经成为一种风潮,学生在体验社会生活的同时还能自给自足,网络兼职也成为不少学生的选择,但是网络兼职的背后往往存在电信诈骗的风险,陷入错误认识时的贪念又可能会导致实施新的犯罪行为。

基本案情:

2024年3月,在校大学生王某从网上兼职购卡,联系对方后下载“旺旺商聊”APP,按照对方要求在淘宝、京东等平台购买京东E卡、沃尔玛卡,购买完成后将卡号和密码发送给对方,从中赚取佣金。被害人曹某与王某系同学,由于曹某常在王某宿舍打游戏,曹某

就将笔记本电脑放在王某舍友的桌子上。2024年4月30日,王某为了凑钱买卡,趁曹某外出旅游,将曹某放在王某舍友桌子上的笔记本电脑在二手平台出售,违法所得用于继续购卡。王某本想在收到佣金后重新给曹某购买电脑,但是对方未按照承诺给王某返钱。曹某发现电脑不见后报警,王某主动到派出所自首,并赔偿曹某损失取得谅解。王某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构成盗窃罪。

检察官说法:

1、盗窃罪的对象是他人占有的财物,其中的占有是指事实上的支配、现实的支配。

虽然表面上处于他人支配领域之外,但存在可以推知由他人事实上支配的状态时,也属于他人占有的财物。例如,他人门前停放的自行车,即使没有上锁,也应认为由他人占有。大学生在食堂用自己的钥匙、书包、手机等物品占座位,即使离开座位购买饭菜时,该物品仍由大学生占有。在本案中,曹某虽离开宿舍,将自己的电脑放在他人宿舍,但仍然对该电脑具有事实上的占有,因此王某的行为构成盗窃罪。

2、当前,大学校园内的电信诈骗案件屡见不鲜,在这里,首先要提醒同学们选择正规的兼职渠道,切勿轻易相信网络兼职,低成本

投入和高额佣金背后往往是犯罪分子的陷阱,利用个别同学想要快速赚钱的心理,先以小利相诱,进而实现其骗取大量钱财的目的。其次同学们在遇到困难时要及时与老师、家长沟通,寻求更好的解决方式,本案中王某在被电信诈骗后,没有及时与家人沟通,最终走上犯罪的道路。希望同学们以此为鉴,提高警惕,增强法律意识,度过安全快乐的大学生活。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崔宇华)

▲榆次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在榆次区定阳路万达广场,开展禁毒主题宣传教育活动。 李娟 摄

榆次人民检察院开展禁毒主题宣传教育活动

织密禁毒防线 守护万家安宁

本报讯 为进一步增强群众的禁毒意识,筑牢全民禁毒防线,近日,榆次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市公安局榆次分局,走进榆次区定阳路万达广场,开展禁毒主题宣传教育活动。

活动中,检察干警们将一本本宣传手册递到群众手中。手册中,既有毒品的分类科普,也有检察机关办理的涉毒犯罪典型案例,

用“身边事”警醒身边人,让群众直观认识到毒品的严重危害。

“毒品犯罪会受到怎样的法律制裁?”面对群众的提问,检察干警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条文,详细讲解毒品犯罪的法律后果,以通俗易懂的语言释法说理。同时,干警们还针对新型毒品的伪装手段等进行重点讲解,提醒家长加强对孩子的教育引

导,告诫年轻人拒绝来路不明的物品。

此次禁毒宣传活动,共覆盖群众200余人,发放宣传资料100余份,切实增强了群众的禁毒意识和法治观念。榆次区人民检察院将持续深化禁毒宣传教育,强化法律监督职能,严厉打击毒品犯罪,为构建无毒社会、守护群众幸福生活保驾护航。

(朱悦)

